113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原漾計畫

第二階段申請作業須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3年8月

目錄

壹、	依據	1
貳、	目的	1
參、	申請對象	1
肆、	計畫期程	1
伍、	獎勵方式	1
陸、	申請作業	2
柒、	評選作業	2
捌、	第 2 階段經費核撥及核結	3
玖、	其他重要事項	4
壹拾、	第2階段相關重要期程與服務窗口	6
附件1	申請應備文件	7
附件 2	第2階段第1期經費請款相關文件	15
附件3	第2階段第2期經費請款及核結相關文件	23
附件4	變更文件	32
附件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U-START A	原漾
	計畫	50

壹、依據

- 一、U-start 原漾計書
-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

貳、目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為培育原住民族產業人才,鼓勵校園青年創新創業,佈建優質創業場域與提供友善就業機會,串連校園育成及區域輔導支持資源,引導原民青年運用傳統知能智慧、農耕特色作物、部落獨有生態等人文地產景原鄉涵養提案,並實踐多元創意經濟產業,期許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與新創能量,並發揚原住民族在地文化價值,特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共同合作,實施 U-start 原漾計畫(下簡稱本計畫),為使申請本計畫第一階段補助之創業團隊了解相關規定,特訂定本申請作業須知。

多、申請對象

獲得 113 年度本計畫第 1 階段補助,並已完成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司行號作業之創業團隊,且其公司行號負責人應為團隊代表人,並具原住民族身份。

肆、計畫期程

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伍、獎勵方式

- 一、經評選為績優團隊,依評選成績,本署得提供最高 100 萬元創業獎金, 另頒發每隊獎盃1座及每位成員獎狀1紙。
- 二、經評選為績優團隊之輔導育成單位,可獲頒感謝獎狀1紙。
- 三、績優團隊經評選小組認定具新南向創業意涵者,另加發至多 10 萬元獎金。
- 四、獲創業獎金之績優團隊於計畫期間須進駐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並接受為期1年之創業輔導。

陸、申請作業

- 一、<u>紙本提案</u>申請:應於 <u>113 年 9 月 2 日下午 4 時整以前(郵戳為憑)</u>,由育成單位協助,檢附公文併同申請文件寄(送)達至 U-start 原漾計畫辦公室(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號 B1「U-start 原漾計畫辦公室」收);逾時者不予受理。另申請時所提之所有資料,均不予退還。
- 二、申請應備文件(詳附件1):
 - (一) 公文正本:受文者為中國文化大學(U-start 原漾計畫辦公室)。
 - (二)「績優團隊評選申請彙整表」正本1份。
 - (三)「績優團隊評選申請資料」1式8份(每份請裝訂成冊,並以<u>淡粉色</u> 封面膠裝),資料如下。
 - 1.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
 - 2. 營運計畫簡報。
 - 3. 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 (四) 電子檔光碟一份(內容需包含前兩項之 WORD 檔及 PDF 檔)。
- 三、申請資料補件:U-start 原漾計畫辦公室完成資格審查後,若有須資料補件事項,申請育成單位應於獲計畫辦公室通知後 3 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自動放棄。

柒、評選作業

- 一、資格審查: U-start 原漾計畫辦公室依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
- 二、初選: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之評選小組進行書面評選,於 <u>113 年 9</u> 月 30 日前通知申請育成單位複選入圍名單。
- 三、複選:由評選小組就團隊現場簡報及詢答進行評選,<u>簡報人應為團隊成</u> <u>員</u>。未出席者,視同棄權。
- 四、決選會議:由評選小組之委員綜合討論,以決定本年度獲獎名單。

五、評選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比重
A	市場可行性	產品、服務市場性或獲利能力。 營運模式及行銷策略完整性、可行性。	40%
В	文化涵養 及創新性	原民文化與產品、服務、營運模式連結及創新性。	30%
С	發展性	創業團隊陣容、成員技術、部落資源串接及核心能 力、執行力及未來發展。	30%
		合 計	100%

六、評選結果:由本署於113年10月31日前公告為原則。

捌、第2階段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第1期獎金:團隊須與進駐育成單位簽約,育成單位應於本署通知請款 函文送達後 1個月內,經計畫辦公室審查完成通知後,檢附相關請款文 件送 U-start 原漾計畫辦公室,請領績優團隊創業獎金 90%(獎金所得金 額超過 2 萬元,應代扣所得稅 10%)。相關檢具文件(詳附件 2):
 - (一) 公文正本:受文者為中國文化大學(U-start 原漾計畫辦公室)
 - (二)績優團隊領據正本(抬頭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績優團隊匯款帳戶)。
 - (三)「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四)「績優團隊個人全職投入切結書」正本。
 - (五)「績優團隊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正本。
 - (六)「績優團隊公司行號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 (七)「績優團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正本。
 - (八)「績優團隊計畫變更申請表」正本及相關附件,無則免付。
- 二、第2期獎金:團隊接受進駐育成單位輔導滿1年,育成單位應於本署通知請款函文送達後1個月內,經計畫辦公室審查完成通知後,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達U-start原漾計畫辦公室,請領賸餘10%創業獎金(獎金所得金額超過2萬元,應代扣所得稅10%)。應檢具文件如下(詳附件3):
 - (一) 公文正本::受文者為中國文化大學(U-start 原漾計畫辦公室)。
 - (二)績優團隊領據正本(抬頭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績優團隊匯款帳戶)。

- (三)「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四)「績優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1 式 <u>3 份</u>。(每份請裝訂成冊,並以 **淡粉紅色**封面膠裝)。
- (五)電子檔光碟 1 份(內容需包含「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及「績優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WORD 檔及 PDF 檔)。

玖、其他重要事項

一、計畫變更作業

(一)公司行號名稱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及新設公司行號等文件,報送本署備查。

(二) 團隊成員變更:

- 1. 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1 階)時之原團隊成員,且該成員須為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本國籍之大專校院在校生或近5學年度原住民族畢業生,並以變更1次為限(包含第1階段)。
- 2. 團隊成員得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變更文件辦理變更,惟變更後團隊組成仍須符合團隊至少3人組成,並至少1/3以上成員為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大專校院在校生或近5學年度畢業生,惟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1/2時,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包含第1階段)。
- (三) 由育成單位協助團隊於 <u>114 年 9 月 30 日前</u>(即第 2 階段計畫執行 完成前 1 個月)核准變更,逾時不予受理,變更文件如附件 4。

二、 成效檢視:

本署為考核執行成果,於獎補助期間,得視執行情形訪視獲獎補助單位及辦理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作為本署相關經費獎補助之參考。

三、 撤銷處理、終止處理及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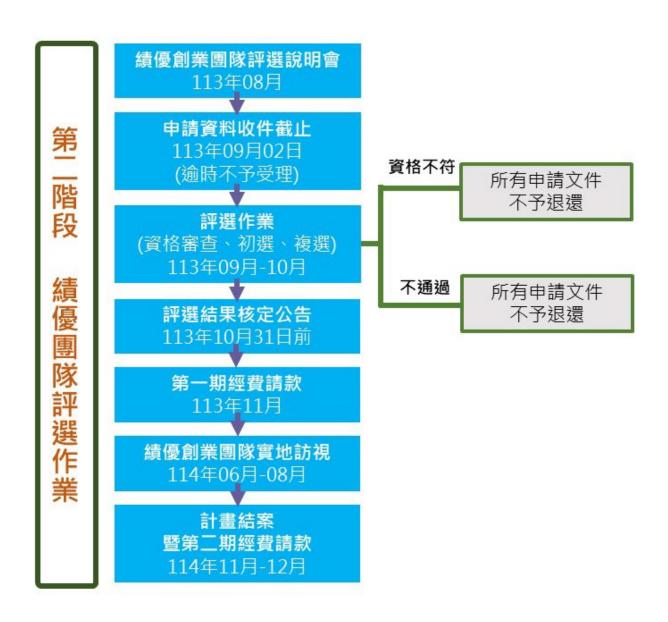
- (一) 依據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辦理。
- (二) 團隊於計畫執行期間應接受<u>進駐育成單位輔導 1 年</u>,由進駐育成單位與團隊雙方自行議定輔導契約,每月至少與進駐團隊<u>召開 2 次以上輔導會議</u>,並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 相關輔導紀錄表須由育成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逐月上傳至 管考系統,並由計畫辦公室於經費請款、實地訪視及經費核 結時檢視。
- 2. 輔導對象務須為計畫核定團隊成員,若經查未依規定辦理, 不列計輔導紀錄。會議以實體輔導方式進行,育成單位及團 隊成員雙方均須於紀錄表簽名(或檢附簽到表);線上會議, 則須提供線上會議截圖佐證。
- 3. 倘輔導紀錄有未符計畫規定等異常狀況,由計畫辦公室通 知學校育成單位補正,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則不列計 輔導紀錄。

四、 成果宣傳:

本署得視需要,於計畫執行期間內要求受獎補助者配合辦理相關創業成果宣傳,如:成果展(頒獎典禮)或其他由本署辦理之相關活動。

壹拾、第2階段相關重要期程與服務窗口



資料下載: https://ustart.yda.gov.tw 服務窗口: U-start 原漾計畫辦公室 電話: 02-2331-6086 #7213、#7253

電子信箱:ustart.indig@sce.pccu.edu.tw

附件1申請應備文件

附件 1-1 績優團隊評選申請彙整表

113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績優團隊評選申請彙整表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輔導單位名稱		(請填所屬育 創新育成中心	成單位-全名,如○○大學)	
	姓名	請填育成單位聯絡人	電話	
聯絡人	職稱		手機 E-mail	
			E-man	
		創業團	隊彙整表	
編號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		
10				
申請總件數				

(育成單位章)

113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績優團隊評選申請資料

計畫期程:113年11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
第一階段獲補助類別:
□製造技術類 □創新服務類 □文創教育類 □社會企業類
育成單位名稱 :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團隊代表人(公司行號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績優團隊評選報名表

報名資料					
核定獲補助					
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團隊代表人 (公司行號負責人)	族別		聯絡手機		
(公司行) 放 员 员 八)	電子信箱				
	成員	中文名	具原住民族身分		
	1		□是,		
	1		□否		
	2		□是,族		
團隊成員	2		□否		
(若本列不敷使用,	3		□是,族		
請自行增加)	3		□否		
	4		□是,族		
	7		□否		
	5		□是,族		
	3		□否		
育成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育成單位		職稱	聯絡手機		
聯絡人			電子信箱		

績優團隊評選	
營運計畫摘要	
(300 字內)	
是否具新南向	□是,請簡述內容(150字內)
創業意涵	□否

第二部分: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範例)

「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請提供經濟部網站公告資料頁面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 經濟部商業可一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 公司名稱 □ 統一編號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借註) 公司名稱 「工商憑證申請」「工商憑證開卡」「廠商英文名籍查詢(限經營出進口或買賣業務者)」 資本總額(元) 實收資本額(元) 代表人姓名 公司所在地 電子地圖 臺北市政府 登記機關 核准設立日期 最後核准變軍日期 所營事業資料 (新版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TOP (機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人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速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 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厦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管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管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目前所在位置:首直>商工營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 回查詢結果 | 重新查詢 | 发差列印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分支機構 <u>自行登載事項</u>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登記機關 商業統一編號 核准設立日期 最近異動日期 「工商憑證申請」「工商憑證開卡」「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出進口或買賣業務者)」 負责人姓名 現況 資本額(元) 組織類型 核准設立 地址 電子地圖 營業項目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u>(稅價)登記資料公</u> 示香油銀站, 香油。謝謝!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證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萬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富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第三部分、營運計畫簡報

● 封面及內頁參考範本:



- 呈現方式不拘,惟封面(簡報第1頁)請務必註明:
 - 1. 113 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績優團隊評選 營運計畫簡報
 - 創業團隊名稱(113年度第一階段評選核定公告之名稱)、公司行號名稱 (所屬主管機關核定之名稱)及育成單位名稱。
- 團隊須於簡報中回覆第一階段訪視建議與精進作為,格式參考如下:

第一階段訪視建議之營運精進作為對照表

序號	訪視委員建議	營運精進作為
1		
2		
3		

● 簡報建議大綱

- 第一章 創業機會與構想
 - 一、創業背景與機會
 - 二、創業構想
- 第二章 第一階段訪視建議之營運精進作為
- 第三章 產品與服務內容
 - 一、產品與服務內容
 - 二、文化涵養及創新性
 - 三、外部策略合作夥伴
 - 四、創業團隊簡介與任務執掌(含成員技術及核心能力)
 - 五、營運模式
- 第四章 市場與競爭分析
 - 一、市場特性與規模
 - 二、目標市場
 - 三、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分析
 - 四、市場驗證情形(如使用者回饋/市場測試分析相關佐證資料)
- 第五章 行銷策略
 - 一、目標消費族群
 - 二、行銷策略
- 第六章 財務計畫
 - 一、預估損益表
 - 二、預估資產負債表
- 第七章 結論與投資效益
 - 一、營運計畫之結論
 - 二、效益說明
 - 三、潛在風險
- 第八章 其他佐證資料(如新南向創業意涵相關佐證資料)

附件2第2階段第1期經費請款相關文件

附件 2-1 績優團隊領據格式

領據

茲領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撥付本公司之 113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第二階段第一期獎金,計新臺幣 元整。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公司行號名稱:(全衡)

公司統編:

負責人:

聯絡電話:

收款帳戶戶名:

金融機構代碼:

金融機構名稱:

收款帳號:

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章

請黏貼「受款帳戶存摺封面正面」 ※受款帳戶須為「公司行號帳戶」,個人帳戶不得為受款帳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2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113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Page:1/2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司登記地址			
金融機構轉帳	金融機構代號(3 碼):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附件 1	附件 1	
(請乘	站貼公司行號負責人	(請黏貼公司行號	虎負責人
身:	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	面)
*	附件: 請黏貼「受款帳戶名 《受款帳戶須為「公司行號帕	字摺封面正面」	受款帳戶

(公司行號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113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Page:2/2
ELI 14- 2	
附件 3	
「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 2-3 績優團隊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所有計畫成員皆須親自簽立

113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本人申請「U-start 原漾計畫」保證計畫執行期間將全職投入參與「U-start 原 漾計畫」並遵照:

- 1. 畢業生與社會人士須不具學籍並絕未在他處任職工作之計畫規定。
- 學士、碩博士在校生(含在職專班、專科四年級以上)與外籍人士絕未在他 處任職工作之計畫規定。

本人若不符上述聲明,經查核屬實者,願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 書獎補助要點辦理,並悉數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另併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書人簽章: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 2-4 績優團隊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

113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

本公司行號申請「U-start 原漾計畫」,保證全力且依相關規定及法規投入參與「U-start 原漾計畫」,本公司行號露出之廣宣文字及商業行為皆依法審慎進行,如有任何疑義,應盡主動說明之義務;所提申請資料如有不實,由本公司行號依本計畫要點規定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悉數繳回已核撥之獎金。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公司行號名稱: 公司行號大小章: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 2-5 績優團隊(公司行號)進駐育成合約書



附件 2-6 績優團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13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 1. 本署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本署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二、 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本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 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署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署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 4. 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本署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署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署聯繫。

四、 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署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	明墙。	、眩	经光	回音	上湖	內容
37 V F 1 345 8H1	141 35	· He-	BUCK JIV	101 8	F TAL	V4 7

立同意書人:	_(簽章)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_(簽章)	年	月	日
註: 立同音聿人為未成年人時, 注定代理人	(原則上為父母	(民法第	1086 條)	0

附件3 第2階段第2期經費請款及核結相關文件

附件 3-1 績優團隊領據格式

收款帳號:

領據

茲領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撥付本公司之 113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第 2 階段第 2 期獎金,計新臺幣

> 請黏貼「受款帳戶存摺封面正面」 ※受款帳戶須為「公司行號帳戶」,個人帳戶不得為受款帳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2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113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Page:1/2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行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司行號			
登記地址			
金融機構 轉 帳	金融機構代號(3 碼):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附件 1	附件	÷ 1
(請黏	貼公司行號負責人	(請黏貼公司	行號負責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	本反面)

附件2

請黏貼「受款帳戶存摺封面正面」

受款帳戶須為「公司行號帳戶」,個人帳戶不得為受款帳戶

(公司行號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113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Page:2/2
附件3	
「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公司行派改立超为文件」於本	

113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績優團隊 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育成單位名稱	; :						
設立公司行號	名稱:_						
執行期間:_	年	_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負責	人:			聯絡電	霓話:		
育成單位聯絡	人:			聯絡電	宽話:		
	中華民國	<u> </u>	年	月	日		

目 次

壹	、公	一司行员	烷概況
	一、	基本	資料
	二、	經營[揧隊
	三、	核心質	能力與實績(含部落資源串接)
	四、	經營I	理念、策略及其他
貳	、計	畫執行	·
	一、	計畫	執行情形
	二、	取得统	外部資金情形
	三、	營運	及財務狀況
	((一)經	營狀況
	((二)產	品銷售方式、銷售據點及分佈、銷售通路與主要客戶
	四、	未來	簽展
	五、	執行"	○得
	六、	對本語	計畫之建議事項
	七、	附件.	
	((一)相	關佐證資料(業務合約/合作意願書影本、邀請函或 DM、會
		議立	通知單)。
	((二)育	成單位輔導資料。

※結案報告本文頁數,請控制在20頁內(不含附件頁數)

壹、公司行號概況

一、 基本資料

(一)經營現況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請簡要說日	明服務功	頁目、主	要市場及	商業模	式(約5	00 字)		
公司行號簡介									
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公司行號負責人									
	(請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	运行業統計	分類填寫,	若公司統	經營項目	不只一種	,可選擇昂	赴主要業
產業別	務為代表,	參考網址	:						
	https://www	.stat.gov.	tw/standaı	dindustria	alclassific	ation.asp	x?n=3144	&sms=0&	rid=11)
主要產品									
(或業務)									
現有員工人數									
(不含負責人)									
(二)市場分析	T								
服務(產品)									
主要市場									
主要客源									
銷售方式									
(含售價)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列出持股前五大)									
主要股東	名 稱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比	例
合	計								
					1				

	<u> </u>	`	經營團	隊
--	----------	---	-----	---

(一) 公司行號組織圖

(二) 團隊成員及工作執掌(團隊成員係指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之創業團隊成員,不含顧問、老師、外部合作人員)

姓名	職稱	原住民族身分	工作執掌
		□是,族	
		□否	
		□是,族	
		□否	
		□是,族	
		□否	

(三) 老師及顧問

姓名	原住民族身分	輔導內容
	□是,族	
	□否	
	□是,族	
	□否	
	□是,族	
	□否	

(四) 支援人員或外部合作人員

三、 核心能力與實績

四、 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貳、計畫執行報告

一、計畫執行情形(請說明實際創業執行過程)

工作執行成果說明

預定工作項目	
執行成效	
差異分析	□無差異;□有差異:說明:

二、取得外部資金情形

類別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型態(補助/獎勵/投資)
政府資源				
創投資金				
天使投資人				
群眾募資				
其他				

三、營運及財務狀況

- (一)經營狀況:說明公司行號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及1年內之銷售業績。
- (二)產品銷售方式、銷售據點及分佈、銷售通路與主要客戶。

四、未來發展

請就公司行號未來發展方向部分提出說明。

五、執行心得

請就公司行號實際參與本計畫執行創業的心路歷程及收穫。

六、對本計畫之建議事項

七、附件

- (一) 相關佐證資料(業務合約/合作意願書影本、邀請函或 DM、會議通知 單...)。
- (二)育成單位輔導資料(育成單位每月與團隊召開2次以上輔導會議相關 紀錄)。

附件 4 變更文件

附件 4-1 計畫變更申請書

113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績優團隊 計畫變更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育月	成基本資:	料			
育成單位名稱		育成聯絡人						
電話/手機	E-mail							
			團門	隊基本資	料			
公司行號名稱					公司行號負責人			
電話/手機					E-mail			
			計	畫變更說	明			
計畫變更內容	□團隊代表人異動 請於變更公文加註代表人變更說明,並請檢附「團隊代表人變更表」 (請參見附件 4-2) □團隊成員異動 請於變更公文加註成員變更說明,並請檢附「團隊成員變更表」、變更後成員之「新進團隊 成員基本資料證明文件」(請參見附件 4-3) □公司行號名稱異動 請於變更公文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等相關證明文件及新行號公司設立文件。 □其他,請說明							
	原計畫店	內容					<u> </u>	
計畫變更前後	變更後							
對照說明	計畫變	更原因彰	说明:					

(若本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請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規定進行計畫變更辦理。

團隊代表人、成員、公司行號名稱及其他異動,請於**計畫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送達 U-start 原漾計畫辦公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變更作業。

(公司行號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附件 4-2 團隊代表人變更

113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計畫變更申請表—團隊代表人變更

第一部分、團隊代表人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團隊代表人變更前後對照	【說明
變更內容	原團隊代表人	新團隊代表人
姓名		
變更原因		
執行期間		
變更代表人親簽	* 本 人 同 意 放 棄 擔 任 (公司行號名稱)負責人。 簽名:	*本人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大專校院在校 生或近五學年度畢業生),並已詳閱 「113 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申請須 知,同意相關規範。
團隊代表人及 原團隊成員親簽	*本人同意上述團隊成員變更說明內容 <若變更團隊代表人時,需全數團隊成	

(公司行號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附件 4-3 團隊成員變更

113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計畫變更申請表—團隊成員變更

第一部分、團隊成員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團隊成員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變更內容	原團隊成員	新團隊成員					
姓名							
身分別	□畢業生 □在校生(含大學、專科四年級以上及碩博士) □社會人士 □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	□畢業生 □在校生(含大學、專科四年級以上及碩博士) □社會人士 □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					
是否具原住民族 身分	□是,族 □否	□是,族 □否					
工作職掌							
變更原因							
執行期間							
變更成員親簽	*本人同意放棄參與「113 年 U-start 原漾計畫」。 簽名:	*本人已詳閱「113 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申請須知及同意相關規範。 簽名:					

(公司行號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第二部分、新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證明文件

113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新進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4 / 4 <u>A</u>				
必填」					Page	e: 1/4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口女 口兒	号		
□ 是,	族 □ 否					
		畢業學年度				學年度
	證明文件	黏貼欄				
	(一) 身分	分證影本				
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	影本反面	i)	
	少填」 □ 是, 分證影本正面	必填」 □ 是,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 是,族 □ 否 ■ 畢業學年度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一) 身分證影本	□ 上 年 月 日 民國 □ 上 別 □ 女 □ 5 □ 上 別 □ 女 □ 5 □ 本 単 業 學 年 度 □ 本 計 欄 (一) 身分證影本		必填」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性 別 □女 □男 □ 是,

註:配合學年度計算方式,畢業證書上之日期需於108年8月1日之後者,方為108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生專用】

Page: 2/4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畢業生專用】

Page: 3/4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創業團隊之近5學年度畢業生皆須填寫,並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配合學年度計算方式,畢業證書上之日期須於108年8月1日之後者,方為 108學年度畢業生,依此類推。
 - 108學年度:108年8月-109年7月
 - 109學年度:109年8月-110年7月
 - 110學年度:110年8月-111年7月
 - 111學年度:111年8月-112年7月
 - 112學年度上學期:112年8月-113年2月
- 國外學歷:須加附「出入境證明」、所畢業之學校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https://reurl.cc/Kpk4ze)」之頁面截圖。

【畢業生專用】

Page: 4/4

證明文件黏貼欄
(四)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見附件 4-3 第四部分)
※ 須簽名"或"蓋章

【在校生專用】

*所有欄位皆為「必	ム填 」							Page : 1/3
公司行號名稱								
姓名			出生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具原住民族身分	□是,	族 □	否		<u> </u>			
就讀學校/系所	就讀學校/系所 身		身分	分別	Ŀ			
電話								
聯絡 方式 手 機								
E-mail								
			明文件					
		(-	一)身分	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J	分證影石	本反面	
			明文件 二)學生		_			
學	生證影本正面	·			學 生證須蓋3	基生證影 有最近一。 「在學證明	學期之學	期註冊章或 料

【在校生專用】

Page: 2/3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在校生專用】

Page: 3/3

證明文件黏貼欄	
(四)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見附件 4-3 第四部分)	
※ 須簽名"或"蓋章	

【社會人士專用】

*所有	欄位皆	為「必	填 」 ————————————————————————————————————					Page:	1/3
公	一司行號	2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2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口女	□男		
具	原住民友	族身分	□是,	族 □否					
	電	話							
聯絡 方式	ー キー	機							
	E-1	mail							
	l				.件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				
		身分	證影本正面			身分	證影本反面		

【社會人士專用】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Page : 2/3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具原住民	族身分者請檢附)
e he has to be his mile to see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響	*

【社會人士專用】

Page: 3/3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三)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見附件 4-3 第四部分)
※ 須簽名"或"蓋章

113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2024 U-start Plan for Indigenou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新進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of entrepreneurial team members

【外籍人士專用 Only for Foreigner】

*所有欄位皆為	「必填」(All f	ield are Necessary In	formation)	Page : 1/2
公司行	號 名 稱			
Compan	y name			
姓	名	(First Name)	出生年月日	WWW/MM/DD
Passpor	t Name	(Last Name)	Birthday	Y Y Y Y/ MM/ DD
居 留 討	登 號 碼		性別	Th Famala TH mala
Resident Ce	rtificate No.		Gender	□女 Female □男 male
護照	號碼		國籍	
Passport	Number		Nationality	
	電話			
	Tel: +886-			
聯絡方式	手 機			
Contact	Cell Phone			
	E-mail			
	3	登明文件黏貼欄 Attac	ched Documents	S
	(一) 護照]	Passport、居留簽證界	杉本 Resident Co	ertificate copy
	證件正面 Fron			件反面 Back Side

113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2024 U-start Plan for Indigenou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新進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of entrepreneurial team members

【外籍人士專用 Only for Foreigner】

Page: 2/2

證明文件黏貼欄 Attached Documents				
(二)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Full time Declaration Letter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見附件 4-3 第四部分)				
Full time Declaration Letter				
※ 須簽名"或"蓋章 Signature				
··· // // //				

第三部分、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13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 1. 本署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 本署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含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二、 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本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 蒐集、 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署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署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署執 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 4. 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本署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署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 疑義時,請參考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署 聯繫。

四、 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署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 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註: 立同音畫人為去成年人時, 注定代理人 后則 上	為公丹 (民 注 笠	1086 俗)。	,	

第四部分、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113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本人申請「U-start 原漾計畫」保證計畫執行期間將全職投入參與「U-start 原 漾計畫」並遵照:

- 1. 畢業生與社會人士須不具學籍並絕未在他處任職工作之計畫規定。
- 學士、碩博士在校生(含在職專班、專科四年級以上)與外籍人士絕未 在他處任職工作之計畫規定。

本人若不符上述聲明,經查核屬實者,願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 畫獎補助要點辦理,並悉數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另併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書人簽章: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 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U-start 原漾計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 (三)字 第 0980054571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 第 0990071602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099020037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臺高 (三)字 第 1000058198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101023605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3216017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3216134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4216158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5216059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52173840B 號今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第 106210261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72106900B 號今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8210212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8211688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112104540A 號今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122103580A 號令修正

- 一、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創業環境,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獎勵範圍及對象: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對象如下:
 -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下稱學校)。
 - (二)青年創業團隊(下稱團隊)。

-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於受理申 請期間開放符合資格者,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申請。
- 四、評選作業: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就申請者所備之相關資料,依據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辦理評選。

五、補助及獎勵原則:

- (一)補助原則: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經評選獲補助者,由本署補助學校創業輔導費用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及補助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三十五萬元為原則,青年創業團隊採部分補助,團隊應有自籌款配合。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 1. 學校創業輔導費用: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科目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另應編列至少百分之三十經費用於輔導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 2. 團隊開辦費: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其中人事費編列以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二萬元。業務費編列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公司設立規費、記帳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場地使用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但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 (二) 獎勵原則: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經評選為績優團隊,本署得提供二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創業獎金,且獎金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 (三) 針對特定對象,本署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獎補助團隊或補助學校創業 培力費用,以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推動。

六、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 獎補助經費以分期撥付為原則,核定受獎補助者應依本署 U-start 創 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於指定期限前備文掣據(請註明單位統一 編號)及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請撥各期別款項。
- (二) 受獎補助者應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內容,於指定 期限前檢附成果報告、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經費收支結算 表、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送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辦 理核銷結案。
- (三)受獎補助者,計畫支用單據應專冊裝訂,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 (四) 本補助之賸餘款,學校及團隊應全數繳回本署。
- (五) 計畫變更作業:應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將變更 文件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辦理。
- 七、成效檢視:本署為考核執行成果,於獎補助期間,得視執行情形訪視獲 獎補助單位及辦理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做為本署相關經費獎補助之參 考。
- 八、撤銷處理:受獎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獎補助, 並得追繳已核撥補助款項及獎勵。
 - (一)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獎補助。
 - (二) 重複申請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補助。
 - (三) 未依獎補助款項撥付團隊。
 - (四) 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致影響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及本署形象, 並經司法機關起訴者。
 - (五) 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
 - (六)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 (七)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獎補款且情節 重大者。
- 九、終止處理:受獎補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終止計畫。已核撥而未 執行之補助款項,須全數繳回;已核撥之獎金,由團隊按計畫實際未執 行月份,依比例繳回。
 - (一) 未依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二)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三) 團隊主動向本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
- (四) 育成輔導期間,團隊公司行號有歇業、解散或廢止之情事者。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經核定獎補助額度,即不再獎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 (二) 受獎補助者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
- (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餘部分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公告內容辦理。
- (四) 受獎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如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法規,且經相關機關或委員會查證屬實,本署得視其情節輕重,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以書面通知其繳回原補助經費,且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U-start 原漾計畫

112年11月30日核定修正

壹、前言

結合學校育成能量及 U-start 計畫累積 10 年有餘之輔導經驗,協助原住民族 青年運用部落傳統、文化、在地特色農作物及人脈等原鄉涵養,提出創新創 業提案並實踐,進而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創新創業培力能量。

貳、計畫目的

- 一、善用 U-start 創新創業輔導能量,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創新創業培力。
- 二、導引原住民族青年發揮創新創業活力,運用文化、農業、生態等資產,接 軌與發揚原住民族產業。
- 三、增加原青創業及就業機會,促進原青留鄉及返鄉,賦予原鄉產業新風貌。

參、計畫對象

- 一、原住民族青年新創團隊,團隊至少3人組成,應至少1/3(含)以上成員為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在校生或近5學年度原住民族畢業生,並由其中1位擔任團隊代表人,其餘可為十八歲(含)以上至三十五歲(含)以下之社會人士或外籍人士。團隊成員均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可額外加分,加分額度另以申請須知訂定。
- 二、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肆、辦理方式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主辦,並委請承辦單位擔任本計畫行政與諮詢窗口,協助執行與管考本計畫相關事宜。

伍、計畫內容

一、補獎助原住民族青年新創團隊進行創業實踐:每年度分2階段進行補獎助

(一) 第1階段

由原住民族青年新創團隊提出創業計畫及學校育成單位提出輔導計畫共同申請,經評選通過者,可獲相關補助費:學校創業輔導費用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原漾專屬教練輔導費5萬元及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35萬元,獲補助團隊(下稱原漾新創團隊)必須接受學校為期6個月之創業育成輔導及培育。

(二) 第2階段

創業績優團隊評選,由通過第1階段補助且完成公司行號設立 登記之團隊提出申請,提供最高100萬元之創業獎助,並再接受學 校育成單位輔導1年。

二、提升原住民族青年新創團隊創新創業輔導資源與能量

- (一) 提升原青團隊發展動能及學校育成輔導能量
 - 1. 團隊代表人在申請本計畫前,須參與過創新創業相關培力課程, 如創業先導計畫、創創大學堂計畫、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 計畫、青年創業見習相關計畫及民間或學校自辦之創業提案工作 坊(創業競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2. 依照獲補助團隊之創業主題或屬性,媒合專屬教練輔導機制,安排合適之專屬教練全程陪伴與輔導,以強化團隊創業執行力及存續力。專屬教練以具原住民族身分為優先,並須對原住民族文化或創業具有一定程度之背景知識。
 - 3. 結合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輔導資源,如 U-start 說明會、提案工作坊、創業練功坊、育成共識營、創業門診、團隊訪視等,強化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知識、區域特色之融合應用,並導入原資中心輔導資源,建立原住民青年創業之友善支持系統。
 - 4. 提供學校育成單位輔導資源陪伴:邀集原青新創相關產官學專家 組成輔導群,提供新創輔導相關疑難諮詢建議。並強化學校育成 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輔導機制,及培育各系所原住民族學生投入創 業行列,以開發多元創業類型。
- (二) 進行原住民族青年學生校園創業基礎研究

針對我國原住民族青年學生校園創業概況、各區域可運用之人文 地產景等特色、各地可供原住民族青年串接連結之在地原住民經濟 團體或社區組織等進行整體性及區域性現況盤點,並蒐集國內外原 住民族青年創新創業校園培育相關資源及政策,並提出相關推動建 議。

(三) 橋接各部會輔導資源,協助原漾新創團隊持續運用新創影響力,帶動 原鄉經濟發展活力 協助原漾新創團隊取得創業所需資金及研發經費,主動提供政府相關貸款及研究補助之資訊,如:介接原民會金融輔導員服務、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及原住民族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等,補助原住民族公司行號研發經費等,鼓勵原住民族青年新創團隊提升自身新創經濟能量,進而發揮影響力,帶動原鄉產業發展活力,永續傳承原鄉文化精神。

三、新創團隊培育能量擴散

- (一) 社群交流與成果展現:結合 U-start 計畫年度成果展,規劃原漾計畫成果展示區及頒獎,以促進計畫成果擴散及協助 U-start 原漾新創團隊商機交流。
- (二) 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家見習:於「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辦理原民企業 見習,增加原民青年參與如 U-start、原漾計畫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企業 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等新創企業之見習名額,或媒合大專校院育成單位 推薦的原住民族學生至企業,了解實務運作情形,擴散 U-start 原漾計 畫新創人才培育效益。

其他: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聯絡窗口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SCHOOL OF CONTINUING RIDUCATION GUINESSE CCLETURG UNITY BESTLY

U-start 原漾計畫辦公室

地址: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B1

電話: 02-2331-6086 分機 7213、7253

傳真: 02-2331-7556

U-start 計畫網站:http://ustart.yda.gov.tw

U-start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USTARTFans

活動資料,如非作者本人同意轉載使用,請勿轉寄、散佈、複製或公開其內容。特以致